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量标〔2019〕207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 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根据《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市办法》）和《新会区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会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凡在我市蓬江、江海、新会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单位均可参加申报。

二、申报受理

(一) 受理部门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市场监管局的标准化主管部门。

(二) 受理时限

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三) 受理范围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申报、符合条件且未获市本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助的项目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类项目：技术标准（含联盟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应是已正式批准发布的标准；技术标准科研项目(含承担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应结题并取得成果。

(二) 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项目：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项目，必须是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项目；承办省、国家和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等应由对应级别主管部门批准承办。

（三）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类项目：申请资助承接省和国家级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评议的单位应为对应级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参与评审的单位。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类项目：申请资助项目应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

（五）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类项目：申请资助单位应为专利持有单位或授权使用单位。

（六）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类项目：申请资助单位应是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立项并已取得“AA”以上等级的单位。

（七）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类项目：申请资助项目应已建设完成且未申请资助的项目。

（八）企业标准化技术人才培养类项目：申请资助的项目须为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批准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申报专项资助项目的单位应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性质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指定电子邮箱）：

（一）《江门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原

件，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四）申报主导制定或主持修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专项资助的，应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含本单位在该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的证明材料）、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或能证明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有效性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五）申报主导制定或主持修定国际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或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申报新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资助经费的，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相关（复印件）。

（七）申请资助承接省和国家级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评议的单位应提交对应级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有效邀请函（复印件）。

（八）申请资助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应提供有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材料。（复印件）

（九）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应提供专利证书或科技成果鉴定结论，还应提供可证明专利或技术成果应用于技术标准材料。（复印件）

（十）申报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的，应提交《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申请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资助项目需提交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申请企业标准化技术人才培养资助的项目应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批准进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五、申报审核

（一）申报材料的审核由江门市市场监管局，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市场监管局的标准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通过后交由蓬江区、江海区及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加盖公章后，分别送对应各区财政局加盖公章确认。

（二）申报审查由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

（三）专家审查组根据《市办法》和《新会办法》的规定形成结论后，由江门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门户网站以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

（四）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下拨专项资金。如遇特殊情况，由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和江门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项会议联合讨论处理。

联系人：胡鑫华，电话（传真）：0750-3286204

邮箱：jmbzk@126.com

附件：江门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电 话	
E-mail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名称			
项目获同类资助情况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 意见	盖 章		
县市（区）质监局 审查意见	盖 章	县市（区） 财政局 审查意见	盖 章

注：1. “项目获同类资助情况”指是否获得过江门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2. 申请单位需对所提交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校对：杨文钊